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喀什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一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充气救援艇（橡皮艇）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汇豪游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硬质救援艇（冲锋舟）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博浪玻璃钢船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4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舷外机（含油箱防护罩）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3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7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摩托艇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台州新顺航游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7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春文秋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3日

